

#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

## 大地電磁資料服務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

民國111年11月24日地球科學系務會議(通訊會議)通過  
民國111年12月20日地球科學院主管院務座談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、為維持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大地電磁(Magnetotelluric, 簡稱MT)長期觀測站之運作, 並達到資料保存、服務及共享之目的, 特訂本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及收費標準。
- 第二條、MT資料服務(以下稱本服務)之管理單位為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計算地球物理研究室(以下稱本單位)。MT資料係指本單位所管理之MT觀測站所收錄之MT時間序列資料, 目前既有之觀測站包括福山站、澎湖站, 惟觀測站後續倘有擴增時, 自動納入本辦法管理之。
- 第三條、針對本服務各項作業得依維運成本收取「資料服務費」, 收費標準如下:  
1、MT時間序列基本資料提供費用為新臺幣3000元/天。  
2、MT時間序列資料代處理工時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50元計。
- 第四條、本服務所有收入皆用以支付MT長期觀測站及資料服務維護管理等相關人事、耗材、業務費用之支出。管理專戶由中央大學設立之。
- 第五條、本服務對象包含國內公、私部門。
- 第六條、為遵守財產法與著作權法, 向本單位申請之MT資料數據, 以申請單位(人)自行使用為限, 申請單位(人)僅擁有依申請目的之資料使用權, 非經本單位同意, 不得自行修改、轉錄、轉售、贈與他人或單位以及用於其它目的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 並送院級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